

石膏固定患者須知

- 一、上完石膏後 24 小時內，若有下列症狀應立即告知醫護人員，返家後若出現下列症狀，應立即返院處理。
 - 1、感覺肢體末端冰冷、麻木、發紫。
 - 2、石膏固定太鬆或太緊。
 - 3、患肢持續疼痛、嚴重腫脹。
 - 4、肢體內有任何異味或滲出物流出時。
 - 5、疑有意識障礙、呼吸障礙或其他不正常或不適症狀時。
- 二、石膏未乾前請將石膏露出於被單外及放於柔軟的枕頭上，以促進乾燥及預防石膏變形。
- 三、為促進血液循環，減少發生腫脹及疼痛，請依醫護人員指導執行下列方法：
 - 1、臥病期間請保持患肢高於心臟，可用枕頭墊高抬高。
 - 2、石膏外的手指或腳趾應常作關節運動。
 - 3、無法下床活動前，可於床上依醫護人員指導作運動，如等長運動、抬高患肢等運動。
 - 4、請多喝開水、進食含水份高及纖維質高的水果及食物，以預防長期臥床而產生的合併症如結石、便秘。
 - 5、為預防石膏變形，影響骨骼癒合，請勿敲打及碰撞石膏並保持石膏外觀的清潔、乾燥。
 - 6、若石膏內發癢，請勿嘗試插入任何物品抓癢，以免受傷破皮造成感染。
 - 7、因骨折部位不同，則癒合時間也不同，所以醫師會根據您骨頭癒合的程度，來指導您何時可以下床活動及行走，並告知您拆除石膏的時間。

衛教單張簽收聯

衛教名稱：石膏固定患者須知

家屬或本人已詳讀及接受醫護人員給予衛教單張注意事項相關事宜解釋

此致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病人或家屬簽名 (章) : _____

醫護人員 : 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